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电力部制订

电业生产事故 調查統計規定

(試行本)

水利电力部图书編輯室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水 利 电 力 部 制 訂

电 业 生 产 事 故 調 查 統 計 規 定

(試 行 本)

水 利 电 力 部 图 书 編 輯 室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电力部制訂
电业生产事故調查統計規定（試行本）

（只限国内发行）

水利电力部图书編輯室出版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·各地新华书店經售

北京第六印刷厂印刷

1972年3月第一版

1972年3月北京第一次印刷

书号 15143·3001 每册0.06元

毛主席语录

调查就是解决问题。

世界上怕就怕“认真”二字，共产党就最讲“认真”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电力部

关 于 頒 发

《电业生产事故調查統計規定》

(試行本)的通知

(72)水电电字第8号

各省(自治区)水电局(电管局、电力局、
电业局)，东北电力局，北京电力工业局，
华东电管局，列车电业局：

为了促进安全生产，现将《电业生产事故調查統計規定》
(試行本)修訂頒发如附件。自一九七二年一月起，按这个
規定进行事故的調查統計。請各单位将試行中提出的修改意
見，及时告我部，以便进一步修訂。

水 利 电 力 部

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五日

目 录

第一章 总 则	1
第二章 事 故	3
第三章 统计和报告	6
附表一 事故明细月报	6
附表二 ____年____季事故统计分析	8

第一章 总 則

第一条 电力工业的安全生产，对国民經济和人民生活关系很大。全体电业职工必須認真貫徹毛主席亲自批发的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通知》，为革命搞好安全生产。

第二条 調查分析事故的目的，主要是为了总结經驗教訓，找出安全生产的規律，改进安全生产。反对草率从事和任何隐瞒事故真相的錯誤作法。

第三条 調查分析事故，必須坚持群众路线，实行干部、工人、技术人員三結合，专业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結合，并認真听取受到事故影响的重要用戶的意見。

对于重大事故，局、厂的领导同志要亲自参加調查，充分发动群众，密切結合階級斗争、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，弄清事故真相，分析事故內因，找出改进措施，并通过党委的討論，作出正确的結論。

各单位的安全专責人，要敢于对忽視安全生产的現象作斗争，认真地搞好事故調查，系統地整理事故資料。

第四條 要表揚为保証安全生产、防止事故、以及减少事故損失作出貢獻的同志。

对于事故責任者，要以教育为主。在弄清事实的基础上，通过批評和自我批評，教育其本人，并提高大家的思想覺悟。

对于任意违反安全生产制度，不遵守劳动紀律，工作不負責任，以致造成重大事故者，必須分別情况，严肃处理。

对于阶级敌人的破坏，要坚决打击。

第二章 事 故

第五條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作为事故：

- 一、生产中发生的人身死亡和重伤。
- 二、发供电設備运行不正常，引起对用户少送电、少送热。

三、由于誤操作或設備故障，造成以下后果之一者：

1. 鍋炉、发电機組、发电厂与变电所的主变压器、送电和高压配电线路被迫停止运行（不包括线路因故障跳閘后，

自动重合良好者)。

2. 全厂出力下降，不能在电力系统调度规定的时间内恢复。

四、设备检修延期或备用设备不能按电力系统调度规定的時間投入运行，造成延缓送电或影响电网的电力分配计划，临时限电。

五、电力系统稳定破坏或瓦解、解列。

六、由于运行不正常，引起电力系统周波低于49.5周/秒，持續時間超过一小时；或低于49周/秒，持續時間超过三十分钟。（不包括因发供电能力不足或燃料不足，而暂时出現上述情况者）

七、在运行、检修或备用中，发生重要发供电设备严重损坏（重要发供电设备包括：鍋炉、发电机组、水工建筑、調相机、主变压器、送电线路，以及发电厂重要輔机）。

八、由于人員过失，造成貴重仪器、仪表、机床和运输車輛的严重损坏。

九、生产場所失火，造成了損失。

第六条 在上述事故中，造成以下后果者，为重大事故：

一、人身死亡。

二、大面积停电和对重要用戶停电、临时限电。

三、发电厂（单机炉的电厂除外）和重要一次变电所全厂、全所停电。

四、重要发供电设备（見第五条第七項）严重损坏，停

用（或失去备用）的时间超过二十天，或修复后不能达到原来的铭牌出力和技术性能。

五、造成重大损失的火灾。

第七条 为了有利于总结经验教训，改进安全生产，对于运行中的障碍与异常，虽未构成事故，也应加以统计分析。其具体条件由各局、厂予以规定。

第三章 统计和报告

第八条 发电厂、供电局（所）和电力系统中心调度机构，为统计事故的基层单位。事故单位向主管局报送事故以及障碍、异常的办法，由各主管局自行规定。

第九条 各主管局应将下列事故按月汇总填写事故明细月报（格式见附表一），并于下月十五日前报送水利电力部。

一、5000瓩及以上的发电厂事故。

二、20千伏及以上的送变电事故。

三、电力系统事故。

第十条 发生重大事故时，各主管局应立即用电话或电报向水利电力部报告，并在调查结束后，报送书面报告。

第十一条 各主管局应每季对事故进行一次总结与专业分析，并按附表二的格式，对发供电的事故率进行一次分类统计，同时报送水利电力部一份。

附表一

报送单位：_____

事故明

事故单位	发生日期	事故簡况

- 填表说明：1. “事故簡况”，包括事故的簡单經過、原因及造成的损失。发生事故的設備，应注明机炉号与銘牌容量或线路名称与电压等級。如系重大事故，应在“备注”栏中注明。
2. 由于同一原因，在較短的时间內，发生多次同类性质的事故时（如刮风、复冰引起线路跳閘；煤濕引起鍋炉汽压下降等），經主管局核定，可統計为一次事故。
3. “少送电(热)量”，按对用户实际少送电(热)量計算。少送电(热)不超过一小时的，按事故前的負荷乘时间計算；超过一小时的，按前一日同一時間的平均負荷乘时间計算。

負責人

編制人

細 月 報

_____年_____月

少送电(热)量 (度、或百万 大卡)	事 故 設 备 分 类	事 故 責 任 分 析	备 注

4. “事故设备分类”，可分为锅炉、汽机(水轮机)、电气(指电厂)、送电、变电、水工、系统……等。
5. “事故责任分析”，可分为运行人员、检修人员、试验人员、调度人员、继电保护人员、领导人员、修试单位、设计单位、安装单位、制造单位、水灾、复冰、暴风、雷害、用户原因……等。如系阶级敌人破坏，应加简要叙述。
6. 人身事故也填入本表。

报出日期

附表二

报送单位: _____

_____ 年 季

设 备 名 称	设备台数或 线路条数	总容量或 总长度
一、85吨/时及以上的锅炉 1. 中、低压 2. 高压 二、6000瓩及以上的汽轮机 1. 中、低压 2. 高压 三、6000瓩及以上的水轮机 四、6000瓩及以上的发电机 1. 空冷 2. 氢冷 3. 水内冷 五、7500千伏安及以上的变压器 其中: 110千伏、60000千伏安以上的 六、110千伏及以上的开关 七、110千伏及以上的架空线路 1. 330千伏 2. 220千伏 其中: 由110千伏升压的 3. 154千伏 4. 110千伏 其中: 消弧线圈接地的 八、20千伏及以上的电线路		

负责人

编制人

事故統計分析

事故次数	事故停用小时	事故率 (次/台)或 (次/百公里)	线路跳闸次数		线路跳闸率 (次/百公里)	备注
			总计	永久性故障		

报出日期